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

原告 張偉宏
張賢銀

上2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呂函諭律師

被告 儷氏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麗容

被告 曾古素琴

曾文章

曾柏允

上5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李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思慈